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表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1)上市證券投資虧損；(2)配售及股份合併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支出；及(3)其它營運開支所致，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重大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表本公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1)上市證券投資虧損；(2)配售及股份合併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支出；及(3)其它營運開支所致，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重大虧損。

由於本公司仍在進行落實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載於本公告中之內容乃根據董事會於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帳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之實際業績有可能與本公告中所披露之內容出現差別。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資料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刊載（擬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國雄先生（主席）及陳志鴻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楊乃江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文先生、余文耀先生、鍾琯因先生、鍾樹根先生、郭婉琳女士及麥敏儀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